

新北市新店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一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災害之防救，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規定，設置新北市新店區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報之職權如下：

- （一）核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- （二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- （三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、災情通報、災後緊急搶通、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- （四）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區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由副區長兼任；委員十人至十五人，由本所主任秘書、秘書及各課室主管聘（派）兼之。

四、本會報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未能出席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、軍事機關、公共事業、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
五、本會報事務，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，由本所役政災防課辦理。

六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七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如需對外發文，以本所名義行之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彙整實際支出，呈報市府民政局編列災害準備金項下預算支應。